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 編號：114-45

桃園分署鏗而不捨強力執行 機場黃牛低頭繳納罰鍰

機場黃牛張姓男子(60年次)，於114年7月30日桃園分署至桃園國際機場執行機場專案時，向分署陳稱下星期將至分署報告卻未到，經分署書記官一再電話聯繫、督促，鏗而不捨，發揮纏功，張男終於114年9月30日至分署辦理繳納事宜。另案同樣在機場違規攬客之陳姓男子，也在同一日將罰單繳清。

遭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列管之機場黃牛張男因於113年1月期間之凌晨及晚間時段，在桃園國際機場違規攬客，遭累次開罰，共33張罰單，總金額達新臺幣6萬5,400元，桃園分署執行張男之銀行存款，惟扣押無著，而其載客之車輛係向租賃公司承租，亦無從執行。張男名下雖無可供執行財產，但因其仍在機場出沒，研判仍有載客之行為，應有履行之能力，因此，書記官電話再連繫張男，進行勸說、督促前往分署辦理繳納，張男只能乖乖遵守約定，於114年9月30日辦理繳納。

另案，陳姓男子(72年次)於113年1月19日、1月31日及2月2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違規攬客，分別遭開罰新臺幣3,000元罰單，累計9,000元之罰鍰案件移送分署執行，執行人員雖通知陳男應於114年7月15日繳納，惟男子並

未理會，時隔不久，陳男驚覺桃園分署執行人員因執行機場黃牛專案，會同航警人員至桃園國際機場強力執行，始於同年 9 月 31 日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於 9 月 30 日繳清。

中秋佳節即將到來，機場載運量勢必大幅增加，桃園分署提醒往來旅客，搭乘機場合格排班車輛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；另針對機場黃牛或違規攬客之罰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並與航空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、合作，一起維護國門之安全。



上圖：張男 114 年 9 月 30 日至分署辦理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

執字第 133022 號
管制編號：00128427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			
1	繳款人	陳 [REDACTED]	電話	[REDACTED]	身分證 統一號碼	[REDACTED]	(孝股)
	案號	[REDACTED]					
	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	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	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參仟元整 (NT: 3,000)					
	備註						
出納	辦事員 114.9.30	主辦 出納	[REDACTED]	主辦 會計	[REDACTED]	機關 長官	[REDACTED]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上圖：陳男 114 年 9 月 30 日繳款收據